

国道 227 盐源县黄泥梁子大桥工程集体土地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第一条 为做好国道 227 盐源县黄泥梁子大桥工程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征收土地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米易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米府发〔2020〕18 号）及《米易县政府关于印发〈米易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米府发〔202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国道 227 盐源县黄泥梁子大桥工程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国道 227 盐源县黄泥梁子大桥工程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工作。

第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在米易县国道 227 盐源县黄泥梁子大桥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白坡乡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县公安、财政、审计、人社、自规、住建、农业农村、林业、征补安置中心

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第四条 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米府发〔2020〕18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米府发〔2021〕8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征收林地补偿工作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

第六条 对不配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证据保全公证方式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并以调查结果作为补偿费用的计算依据；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按照房屋主体补偿金额的比例计算（其中土木结构的按5%执行，砖木结构的按10%执行，砖混、框架、钢混结构的按20%执行），补偿费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公证机构申请提存于指定账户，由公证机构出具补偿提存相关文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自土地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各种经济林木和农作物，新开垦土地，新开挖鱼塘、坑塘，修建新坟，改造旧坟，抢建（构）筑物，改、扩建现有建（构）筑物、设施等。

（二）违法违规修建的建（构）筑物。

（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补偿情形的。

第八条 截止《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征收集体土地，

下列人员给予安置：

（一）户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生育、合法收养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人员；

（三）户籍随父或随母迁入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且随迁父或母符合安置条件的未成年人；

（四）原户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服现役的士兵（士官）和在校大、中专学生；

（五）原户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服有期徒刑、拘役等人员；

（六）原户籍关系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大、中专毕业生和购买超龄保险人员，土地现状调查时未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或未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人员，且参与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并履行村民同等义务的城镇居民；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截止《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征收集体土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安置：

（一）户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但已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的人员；

（二）父母双方均已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后生育的未成年子女；

（三）父母一方户籍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而另一方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职工或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后生育的未成年子女；

（四）以投亲靠友方式，将户籍迁入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审核认定，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五）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离职后回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居住的人员；

（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等离休、退休（职）回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的人员以及已享受过安置政策的退养回乡人员；

（七）未依法进行户籍登记的人员；

（八）非合法收养人员；

（九）因土地征（征）用已安置或本户已安置完毕后新增的，经审核认定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十)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纳入安置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土地安置条件的人员，按以下方式安置：

(一) 安置人口的确定，以户为单位，按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计算（该户征收耕地面积除以人均耕地面积），达到 1 人安置 1 人，直至本户家庭成员安置完毕。

(二) 家庭成员未安置或未安置完毕，不足安置 1 人的耕地，将安置补助费支付给本集体经济组织。

(三)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安置补助费统筹用于征收土地人员的社会保障。

(四) 按“人地对应”原则，以户为单位，农户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书面申请本户拟安置人员名单，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由村民委员会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五) 安置方式

1. 16 周岁以下给予一次性安置补助 50000 元/人。

2.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且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安置的安置对象，按照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要求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3. 充分尊重（男满 46 周岁及以上、女满 36 周岁及以上）安置对象意愿，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赡养人做出书面保证，经村、

组审核同意，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采取一次性领取安置费的方式进行安置。

（1）征地时男满 46 周岁至 60 周岁、女满 36 周岁至 50 周岁的按 150000 元/人领取；

（2）征地时男满 60 周岁至 70 周岁、女满 50 周岁至 70 周岁的按 100000 元/人领取；

（3）征地时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按 80000 元/人领取。

4.符合本方案第八条（六）款规定的安置对象，按以下方式进行安置：按上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按 20% 的比例，根据批准征地时实际年龄，从 16 周岁至实际年龄，每增加 2 周岁补偿 1 年、最多不超过 15 年的标准领取补偿费，予以一次性安置。

（六）征地时 16 周岁（含）以上的安置对象，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档标准一次性补贴 10 年。

（七）人员安置后，安置人员转为城镇居民户籍。涉及自建住房安置的，可自愿转为城镇居民户籍。县公安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其户口迁移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截止《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征收农村村民住宅，下列人员给予住房安置补贴：

（一）户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履行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义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生育、合法收养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人员；

（三）户籍随父或随母迁入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且随迁父或母符合安置条件的未成年人；

（四）原户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服现役的士兵（士官）和在校大、中专学生；

（五）原户籍和住房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服有期徒刑、拘役等人员；

（六）原户籍和住房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大、中专毕业生和购买超龄保险人员，农转非后，住房现状调查时未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职工或未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的城镇居民；

（七）与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主）共同居住，未享受政策性住房、补助（单位福利房、房改房、一次性住房补贴），以及各类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农转非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带限制条件的集资房）、政府住房公积金待遇，经审核认定，公示无异议的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城镇户籍近亲属（户主的配偶、父母、子女）；

(八)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截止《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征收农村村民住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住房安置补贴：

(一)户籍和住房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已招录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的人员；

(二)父母双方均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后生育的未成年子女；

(三)父母一方户籍不在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而另一方招录(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国有企业建立固定人事、工资、社保关系后生育的未成年子女；

(四)以投亲靠友方式，将户籍迁入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审核认定，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五)通过继承、转让、赠与、流转等形式取得农村村民住宅的非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未依法进行户籍登记的人员；

(七)非合法收养人员；

(八)因房屋征(占)用已安置或本户已安置完毕后新增的，经审核认定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九)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纳入住房安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住房安置政策的人员，因历史原因有2处及以上农村村民住宅的，原则上农村村民住宅全部拆除完毕后予以安置。

第十四条 符合住房安置条件人员，以户为单位，按以下方式安置：

(一)搬迁户自建或购买住房安置，给予搬迁户45000元/人住房安置补贴。

(二)按照“人房对应”的原则，搬迁户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书面申请本户拟住房安置人员补贴名单，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由村民委员会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搬迁户在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且搬迁完毕的次月起，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支付6个月的临时过渡费。

第十六条 征收土地及住房搬迁的安置对象，应与乡（镇）人民政府就安置方式、安置人口和安置面积、补偿金额、搬迁期限等事项签定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七条 奖励

1.搬迁户在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范围内签订安置协议，并自行拆除或委托政府拆除房屋的，给予 10000 元/人奖励。

2.坟墓搬迁奖励标准。普通土堆坟墓奖励 5000 元/座，砖石、水泥修砌奖励 6000 元/座，砖石、水泥修砌加有墓碑坟墓奖励 10000 元/座。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集中接收搬迁坟墓，用于集中接收搬迁坟墓的土地选址应符合相关要求，对集中接收搬迁坟墓提供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给予 1000 元/座的补贴。

3.钢架大棚（含设施）按时拆除奖励标准。按照不超过 1000 元/亩执行。

4.征收养殖场等的奖励标准。在规定期限范围内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自行拆除或委托政府拆除的，在具备合法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同时具备经营手续、行业许可的，按其建筑面积，奖励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具备经营手续或行业许可的，按其建筑面积，奖励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

5.征收农家乐的奖励标准。在规定期限范围内签订安置补偿协议，自行拆除或委托政府拆除的，在具备相关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其占地面积在法律及政策准许的范围内，或规定宅基地面积的法律颁布实施前已经建成的部分，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同时具备经营手续、规划、行业许可的，按 200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具备经营手续、规划、行业许可其中一项或两项的，按 100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

6.景观苗木移栽搬迁奖励。在政府规定时间内搬迁并清除地面附着物的，可给予景观苗木实际经营者不超过 20000 元/亩的移栽搬迁奖励。

第十八条 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费的使用，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

第十九条 征收土地农户逾期不领取补偿费或安置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存入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征收国有土地补偿工作由住建局具体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补偿费用的监督、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审查涉及征地村、组人员户口的分户和迁入。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测绘、法律咨询、评估、房屋拆迁、地表清场、强制执行、打围等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成本。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对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及工作经费予以

保障。

第二十五条 被征地人员在补偿安置中不当得利的，依法追回；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征、挪用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纪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